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老干部局文件

渭临离退工委发〔2018〕15号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分 类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政府各直属公司，各人民团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教育管理工作，现将《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2日



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党员分类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夯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基础，使老同志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能够积极发挥余热，始终坚持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分类管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动态管理，贴近实际、民主公开的原则，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在党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不断提高离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适用范围

渭南市临渭区离退休干部党员。

三、分类管理具体办法

1、对于相对年轻、身体较好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引导他们发挥余热。离退休干部党员整体素质较高，许多人担任过领导，有的从事过党务工作，有的在文学艺术、法律法规、医疗保健、



实用技术等方面有特长。这部分离退休干部党员主要是运用“六大平台”，引导他们继续发挥余热，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2、对于年龄偏大，身体不佳或者行动困难的党员，做好上门服务工作。党支部要关心他们，定期开展上门服务活动，建立此类党员的信息卡，确保联系畅通。支部党建联络员要通过定期走访，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及时将上级的有关精神和党组织的工作要求等向他们传达。

3、对于高龄、生活困难、身体有病的老党员要给予特殊的关心和照顾。在节庆日对高龄、病弱老同志进行慰问，在平时要定期上门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通过建立健全慰问机制，给予困难老同志更多的关心。

4、对于流动党员，要指导他们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离退休干部党员随着年龄的增长，有的投靠子女、亲友或者长期外出等。对于这部分党员除要采取寄学、邮学的方式跟踪教育，还要引导他们把组织关系转入流入地党组织，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四、离退休干部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

1、积分设置。党员积分按年度100分计算，分基础分60分、测评分20分和奖励分20分。

2、积分构成。（1）基础分（60分）：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义务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围绕基本义务、日常表现、组织任务进行赋分。采取扣分的办法，对照考核



内容和标准逐项进行考核扣分，扣完为止。（2）测评分（20分）：进行党员民主测评。采取扣分的办法，对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相应格次打分，优秀20分，合格15分，基本合格10分，不合格0分。（3）奖励分（20分）：对坚持按照“五个一”的要求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积极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带头支持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党员群众比较满意，或者获得区以上表彰奖励的酌情加分。有加分项目的党员必须提供证明资料。

3、积分方式。党员积分计算方式为“党员积分=基础分+测评分+奖励分”。

4、积分周期。党员积分管理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周期。

5、党员定级标准。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必须85分以上且不超过支部党员数的10%，按得分排名确定；70分以上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1）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或者不参加组织生活；（2）有违纪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党员；（3）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党员。

6、不参与积分管理党员。对于分类管理办法中提出的2、3、4种情况，均不参加积分管理。

五、管理流程



1、分类登记。年初，党支部对照标准，确定每位党员类别，建立党员分类积分管理台账，并将基本信息录入台账和党员积分公示栏。

2、不参与积分管理党员申请。年初，根据不参与积分管理党员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党员可申请本年度不参与积分管理（不参加积分管理党员审批表，附件1）。

3、日常记分。记分员按照标准每月及时将加扣分数记入台账，每季度进行一次汇总，公开在公示栏，年中和年底两次在党员大会上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5、支部委员会初评。各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依据记分员考核结果，提出每名党员上月积分初步意见。

6、民主测评。年底召开支部党员测评大会，测评结果按标准纳入年度积分。

7、统计积分。每年底，党支部统计出党员年度总积分，上报党委审定。

8、定等备案。党委审定后，对党员进行分类定等，结果备案。

9、全程公示。对党员积分情况进行全程公示，每季度汇总情况及年终定等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六、结果运用

党员分类积分结果即为年度考核结果，并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1、对定等为优秀的党员，党组织结合“七一”表彰等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和宣传推介。

2、对定等为基本合格的党员，党组织进行谈心谈话。

3、对定等为不合格的党员，党组织进行警示和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改正，期限为一年。

4、对连续两年定等不合格的，应劝其退党或实行除名处理。

七、措施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是一项党员管理的创新举措，通过制定评分细则和打分，将党员的考核工作纳入日常化，便于党员自我约束，自我检查，自我提高，使党员明确自己应尽义务，化宏观为具体，能使党员测评工作更具操作性。

2、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了切实搞好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各党支部要成立工作机构，支部书记为组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任副组长。

3、紧扣考评，严格程序。优秀党员要继续巩固先进，发挥样板作用，增强示范效应；合格党员要对标找差，制定提升措施，着力补强“短板”；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转化措施比学赶超。

4、加强考核，建好台帐。评分细则是考核党员日常工作优劣的标准，记分员要及时填写年度有关登记表，建好台帐，及时更新，全程公示，确保此项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附件 1

不参加积分管理党员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入党年月			
所在党支部			
不参加积分管理原因			
党支部审批意见			
党（工）委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2

党员分类积分标准

项目类别	内容	分值	计 分 办 法
评分项目	基本义务	30 分	1.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论，有违反情况的扣 10 分/次。 2.参加党支部、党小组学习、会议和活动等，迟到扣 2 分/次，除婚丧病因私请假扣 5 分/次，无故缺席扣 10 分/次。 3.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未按时交纳扣 2 分，未足额交纳扣 5 分。
	日常表现	10 分	1.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按时参加“五个一”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 2 分。 2.教育家庭成员，尊老爱幼，团结邻里，家庭和睦，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扣 2 分/次。
	组织任务	20 分	1.认真完成党（工）委和党支部布置的中心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扣 2 分/次。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存在一次扣 5 分/次。
测评项目	民主测评情况	20 分	党员民主测评合格率 100%计 10 分，低一个格次，扣 5 分，不合格为零分。
奖励项目	参加正能量活动	5	每参加 1 次正能量活动加 2 分，最多 5 分。
	新闻信息宣传	5	国家级每篇加 2 分，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区级 0.5 分，最多可得 5 分。
	表彰奖励	10	受国家级表彰加 8 分，省级 6 分，市级 3 分，区级 2 分。

